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8]第 1-0046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8]第 1-0046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03 号)已收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雏鹰农牧”)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贵所的要求,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对问询中提出的涉及的需要本所核查的相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现对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6、质疑事项六,关于投资收益的披露

(3)请说明 2016 年度未将宁波协同投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期将其作为会计差错处理,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请现任会计师与前任会计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赋协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赋协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协同”)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JA20M;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3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协同共变更了一次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人及其出资方式、金额和缴付期限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金额和缴付期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期限
1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50	7,800.00	2026年8月22日前交足
2	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	100.00	2026年8月22日前交足
3	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	100.00	2026年8月22日前交足
	合 计	100.00	8,000.00	

2、2016年9月29日变更后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缴付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期限
1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90	14,600.00	发出缴款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一次缴付14600万元
2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8	12,800.00	发出缴款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一次缴付7400万元，剩余出资需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后6年内缴付完毕。
3	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6	100.00	需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后6年内缴付完毕。
4	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6	100.00	需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后6年内缴付完毕。
	合 计	100.00	27,60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1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63	14,600.00
2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9	11,159.83
3	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	10.00
4	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	10.00
	合 计	100.00	25,779.8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 宁波协同各合伙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协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李新军，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U6352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滨河路东侧熙元广场 1-1521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1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550.00
2	李新军	20.00	1,000.00
3	上海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950.00
4	杭州颐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0	500.00
	合 计	100.00	5,000.00

2、普通合伙人：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赋资本”）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陈启辉，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4257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1	陈启辉	80.00	400.00
2	张举	20.00	100.00
	合 计	100.00	500.00

3、有限合伙人：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汇地”）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周顺东，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TBE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25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1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0
2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0
3	杭州灵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190.00
	合 计	100.00	1,000.00

4、有限合伙人：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泽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陈启辉，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TBE5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1	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9	140,000.00
3	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7.07	20,000.00
4	宁夏泽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	4,900.00
5	郑州迅腾贸易有限公司	41.71	118,000.00
	合计	100.00	282,910.00

（三）2016 年度未将宁波协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认定

1、深圳泽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及对宁波协同认定

2017 年 3 月 15 日，深圳泽赋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第 04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对宁波协同以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合伙协议中对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事务的执行等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29 日，浙银协同、泽赋资本、浙银汇地、深圳泽赋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赋协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收益分配

对于对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协议第五章第十一条收益分配的原则中约定：

11.1 各方同意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11.2 同一会计年度内，合伙人出资时间不一致的，收益分配按出资时间长短折算，收益分配以月为基数进行折算，若出资在同一月度内，不作区分。

（2）亏损分担

合伙协议第五章第十七条亏损的分担中约定：除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外，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3) 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协议第十九条合伙事务的执行中约定：19.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承诺对本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及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以及良好的管理能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占 2/3 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9.3.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19.3.2 代表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

19.3.3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19.3.4 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19.3.5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19.3.6 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不能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下同)举债及对外担保；

19.3.7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 and 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

19.3.8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

19.3.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3、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及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对“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我们认为：与公司组织形式类似，有限合伙企业的并表也是以控制为前提，因此，有限合伙制基金合并报表问题实质上是对控制权的判断和归属问题。无论是普通合伙人，还是有限合伙人，谁拥有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的控制权，则对合伙企业实施并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对于（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根据合伙协议第六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对于（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九条合伙事务的执行中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的约定：19.3.4 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19.3.7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 and 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深圳泽赋不具备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能力。

对于（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方面，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九条合伙事务的执行中约定：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协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占 2/3 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缴出资额情况，深圳泽赋不具备单独改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能力。

4、2016 年度根据获取审计证据的认定结果

我们了解了被审计单位确定相关合并范围的程序与方法，取得并阅读了宁波协同的合伙协议，以评估深圳泽赋对宁波协同的权力范围，对宁波协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权益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取得并复核了深圳泽赋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第 0467 号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以评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深圳泽赋对宁波协同未形成控制的认定合理性。

我们与被审计单位对于提供信息的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并获取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管理层声明书，已承诺完整提供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所有信息。

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变更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方式后，浙银协同、泽赋资本、浙银汇地、深圳泽赋签订的合伙协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规定，我们认为深圳泽赋对于宁波协同不构成控制，企业 2016 年度未将宁波协同纳入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的规定。

（四）与现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向我所发来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沟通函中认为：“2016 年该公司未将下属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泽赋”）子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赋协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协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宁波协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圳泽赋为劣后级有限合伙（承担合伙企业亏损），对宁波协同有实质控制权，故 2017 年本所审计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 2016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所的意见为，中兴华提及的宁波协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雏鹰农牧并未提供，也未告知存在该补充协议（我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才获知该协议）。同时，深圳泽赋仅持有宁波协同 46.38%的出资份额，另一合伙人浙银汇地持有其 52.90%的出资份额，出资份额多于深圳泽赋。基于我们在 2016 年度年审期间获取的资料，我们认为深圳泽赋对宁波协同不能实施控制，不应纳入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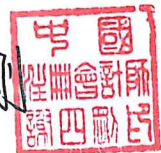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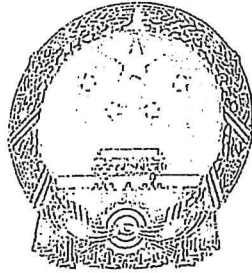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编号: 104340277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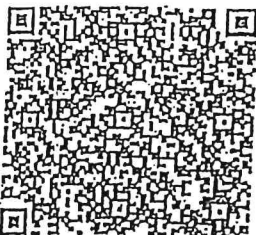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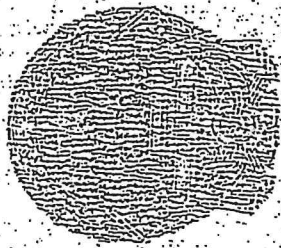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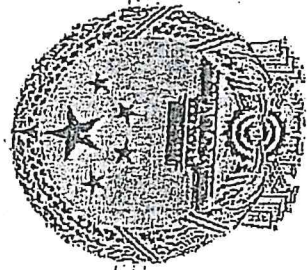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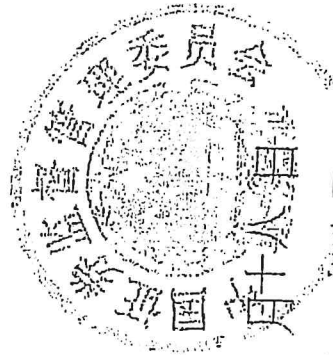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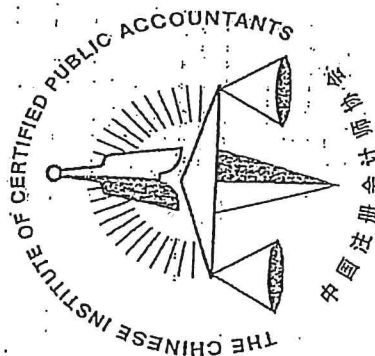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y 02m 26d



2003 年 6 月 1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许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9197711287673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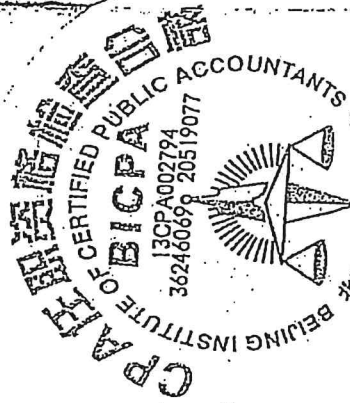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

This is valid for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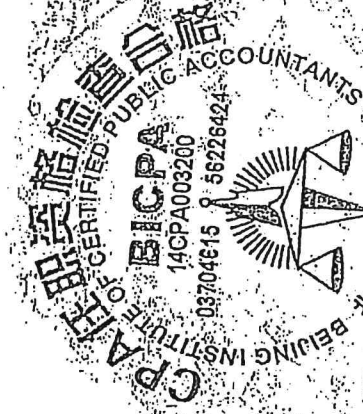
2012



2013



2010



2014

2014年 5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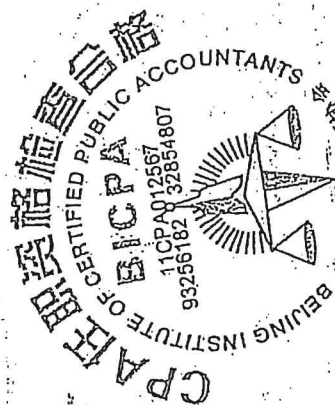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20日

2015



2011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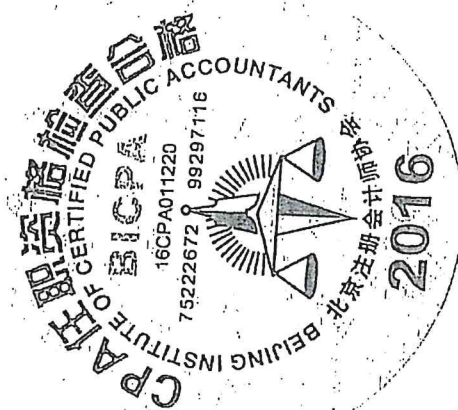
姓 名 谢四刚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8-03-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4290041978030403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2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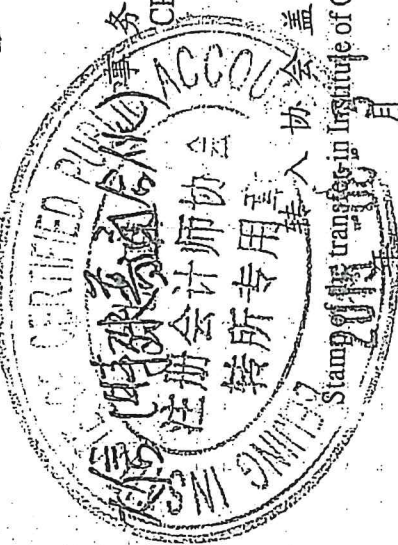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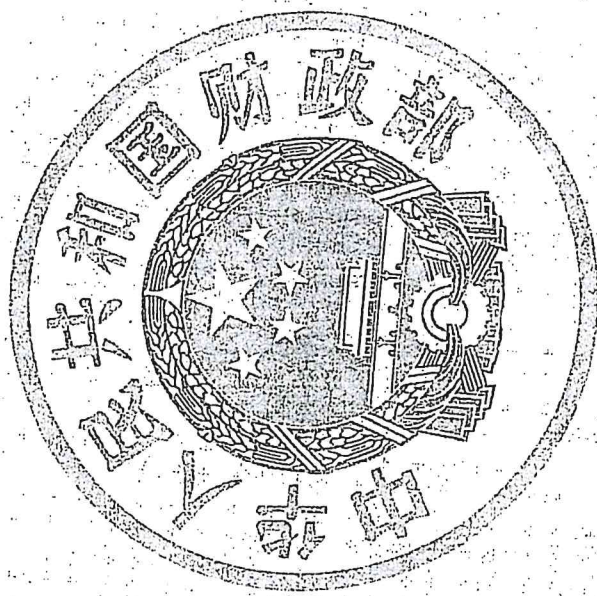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1日

本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